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重新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劉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新委任劉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新委任劉遠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與各新重獲委任董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新服務合約，並採取相關行動及履行相關事項以落實有關事宜；及		
9.	委任林元穩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S1.	考慮及批准該通函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的決議案。		
S2.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H股及內資股的決議案。		
S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並刪除不適用者。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對於未載於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
- 本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於大會上代其投票。
- 本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對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